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招生专业	转专业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否	20	1、转入学生学科类别符合学校规定。 2、根据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各专业的教学条件、结合就业实际及学生招生情况原则上控制转入学生人数，两个批次累计可转入总人数不超过接收限额，申请转入学生如超过人数限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将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对拟转入学生在原专业的平均成绩及竞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排序选拔。 3、转入学生心理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成绩需为原各专业排名前50%，无不及格科目。 4、成绩不在原各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若对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需由学生本人提供佐证材料报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对于确实有突出专业特长的学生，可择优转入。（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参与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并取得一定成果；B本人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或论文；C其他可证明本人对拟转入专业有专长的佐证材料）。 5、转入土木类的同学和其他同学一起参与大类分流。 6、不接收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学生；不接收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不接收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接收拟（已）作留（降）级
	工程管理	否	30	
	工程造价	否	3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否	20	
	城乡规划	否	20	
	土木工程	否	30	
	土木类	是	30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测绘工程 学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汽车与交通 工程学院				
经济管理学 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机电工程学 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人文与社会 科学学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外国语学院				

各学院2023级转专业接收限额和接受条件统计表

学院（系）	专业名称	是否为大类 招生专业	转专业 接收限额	转专业接收条件
艺术与 设计 学院				